化工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化工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未设置助教条件。

3、教学为主型的科研最低要求低于学校标准，且变成了任选条件。

4、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科研最低要求有些替代条件中项目的要求偏低，不能用横向课题经费替代纵向课题。

5、成果转化型经费后没有学校文件的备注。

6、“经评定在教学方面综合业绩突出的”界定模糊且不能作为任选条件，请参照模板。

7、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